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63号

重庆华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萃生物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G53-1/01号地块，占地面积23317.1m²，建设3栋工业厂房，主要从事天然香料植物粉料、调配产品、多功能提取产品生产加工及技术研发，建设内容包括超临界生产间，水溶、添加剂、调味品调配间，水溶、添加剂、调味品灌装间、实验室、研发室、办公室、锅炉房、添加剂库房、卸料间、冻库、成品库等，设置3条超临界生产线、1条粉碎生产线，1条多功能浸提生产线，建成后年加工植物原料约1000吨，年产植物粉料8吨，调配产品1519吨，多功能提取产品120吨，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



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使用预拌混凝土，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组织交通运输，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污染。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应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中高考前 15 日及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收集并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轮胎冲洗。

4、施工期建筑弃渣和建筑弃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多余部分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多功能提取间、装料间、自动配料间等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丝网油气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小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设备、布袋式管道连接储料桶及负压抽风至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小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企业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车间洗手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反冲洗排水、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道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化池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



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产生的植物原料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生化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原料废渣、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厂区回收利用，生化池污泥、隔油池污泥由专业单位清掏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及危险废物管理，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6、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SO_2 0.056 t/a， NO_x 0.091 t/a，颗粒物 0.192 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 1.045 t/a，氨氮 0.094 t/a

(企业排口总量);COD 0.116 t/a, 氨氮 0.012 t/a (进入环境总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